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
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42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42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公共区域内区管道路及石佛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113700.00	113700.00	是	113700.00
2	B 包	沟赵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136900.00	136900.00	是	136900.00
3	C 包	枫杨办事处、梧桐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132400.00	132400.00	是	132400.00
4	D 包	高新区无主管楼院及双桥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117000.00	117000.00	是	11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3.1.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注：投标人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包；若投标人在三个或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

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1 楼

联系人：周珂

联系方式：0371-679874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1551753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惠宾

电 话：0371-85908770、15517536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1 楼 联系人：周珂 联系方式：0371-67987448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15517536521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
1.4.1	磋商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包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注：投标人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包；若投标人在三个或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的顺序

		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商务专家 2 人。 技术、商务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	磋商控制价（每年上缴学校管理费）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A 包磋商控制价：113700.00 元； B 包磋商控制价：136900.00 元； C 包磋商控制价：132400.00 元； D 包磋商控制价：117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投标人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包；若投标人在三个或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资金：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预付给乙方总服务费 30%作为启动资金；合同履行至半年时，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40%；合同履行到期时，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
7.3.1	履约担保	/
7.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1	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12	其他有关事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本次采购的服务及相关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质量、项目负责人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磋商首次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2 （1）	报价 评分 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不再进行评审优惠。

			3.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2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8分）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高级(3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4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初级(5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履职尽责，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6 分； 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 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6分）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得 6 分；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得 4 分； 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内容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服务顺利实施的，得6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服务的实施的，得4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服务区域环境调查方案及防制对象调查监测方案（6分）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方案全面,数据准确;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分；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方案基本全面，数据基本准确，基本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方案不全面，数据不准确，不够了解服务区域

			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不够科学合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5分）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合理可行，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的得5分；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的得3分；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不合理不可行，不能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投放与喷洒的实施方案（6分）	投放与喷洒方案可操作性强，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区域环境特点的得6分； 投放与喷洒方案可操作性一般，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基本适应区域环境特点的得4分； 投放与喷洒方案可操作性差，采取的技术和方法不适应区域环境特点的得2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6分）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器械设备及药品配备（6分）	器械设备及药品配备方案合理、可行，方案全面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器械设备及药品配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器械设备及药品配备方案欠缺，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得2分；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5分）	企业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企业管理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企业管理欠缺，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得 1分；缺项得0分。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应急预案（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5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应急预案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配合重大活动措施（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配合重大活动措施： 配合重大活动措施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5分； 配合重大活动措施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分； 配合重大活动措施粗略，可行性差的得 1分；缺项得0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得 0 分。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高新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服务区域为_____。

二、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与检查考核如下：

1) 支付方式：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资金：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预付给乙方总服务费 30%作为启动资金；合同履行至半年时，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40%；合同履行到期时，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

2) 成交人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经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扣除一定费用。检查考核由爱卫办，办事处明察与暗访和乙方工作汇报组成，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爱卫办，办事处明察与暗访成绩占 80%，乙方工作汇报成绩占 20%（工作汇报资料包含 1. 所承包标段侵害率调查和孳生地调查资料；2. 施工单、施工记录、施工小结，施工总结；3. 所承包标段的第三方效果评价）。合同履行半年时进行第一次考核，合同履行到期前进行第二次考核，凡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以下的视为不达标，不支付费用；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至 90 分的，按得分率支付费用，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视为满分，全额支付费用。

3) 检查考核方案由采购方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服务标准要求，与成交人共同协商制定。服务质量好的 PCO 公司，视情况给予物质（资金）和精神奖励，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敷衍，服务质量差，屡次得分较低，在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的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查出的问题成交人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或在成交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余款，返还启动资金，即时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者同时取消该公司下一年投标资格。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合同价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监测、公众参与等过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

A 包：公共区域内区管道路及石佛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B 包：沟赵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C 包：枫杨办事处、梧桐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D 包：高新区无主管楼院及双桥办事处辖区内所属公园；

具体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灭鼠标准：服务区域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 灭蚊标准：各类水体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3. 灭蝇标准：服务区域外环境累计 2000 米蝇类孳生地不超过 3 处，垃圾收集点（箱、车、房）等处蝇幼及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5 只。

4. 灭蟑标准：服务区域内下水道、窨井等处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处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

5. 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投放与喷洒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标准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除“四害”标准之内，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应有全年作业的工作计划、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措施。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所使用的人员计划，使用药品和工具的生产厂家，使用药物必须环保、高效，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用自配药物。

3. 服务质量满足 GB/T27775-2011 标准。

附件：
区属游园：

枫杨办事处游园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万㎡)	所在辖区	建成开 放时间
1	绿谷公园	连霍高速西四环交汇处西南角	31.7	枫杨办事处	2014
2	莲花公园	莲花街与翠竹街交汇处东侧	10.58	枫杨办事处	2008
3	中心广场	迎春街雪松路东北角	5.6	枫杨办事处	2008
4	创业中心广场	瑞达路与枫杨街交叉口西南	2.2	枫杨办事处	2008
5	火炬广场	瑞达路与国槐街交叉口西北	1.1	枫杨办事处	2008
6	翠竹街 B 区游园	翠竹街郑大生活区南门	1.03	枫杨办事处	2010
7	杜若园	科学大道与瑞丰路东南角	1.5	枫杨办事处	2019
8	人的故事游园	莲花街与长椿路交汇处	0.7	枫杨办事处	2008
9	竹园	翠竹街与雪松路交叉口东北角	0.8	枫杨办事处	2008
10	翠园	翠竹街与雪松路交叉口西南角	0.8	枫杨办事处	2008
11	静谧园	长椿路翠竹街东北角	0.75	枫杨办事处	2018
12	兰心园	长椿路金菊街东北角	0.5	枫杨办事处	2019
13	星语园	莲花街牡丹路西北角	0.7	枫杨办事处	2021

14	大谢园	长椿路大谢社区	0.42	枫杨办事处	2008
15	清晖园	迎春街莲花街西北角	0.13	枫杨办事处	2018
16	致远园	金梭路国槐街西北角	0.18	枫杨办事处	2019
17	兰熏园	国槐街银屏路西北角	0.1	枫杨办事处	2019
18	芳草园	科学大道石楠路西北角	0.4	枫杨办事处	2019
19	澧兰园	科学大道石楠路西 300 米路北	0.35	枫杨办事处	2019
20	蕙质园	长椿路金梭路东南角	0.48	枫杨办事处	2019
21	幽兰园	翠竹街银屏路西北角	0.12	枫杨办事处	2019
22	悦心苑	石楠路国槐街东北角	0.45	枫杨办事处	2020
23	晨曦园	西三环白桦街西北角	0.3	枫杨办事处	2020
24	环翠园	长椿路枫杨街东南角	0.3	枫杨办事处	2020
25	芳菲园	金梭路枫杨街西北角游园	0.09	枫杨办事处	2021
26	乐游园	金梭路翠竹街西北角游园	0.06	枫杨办事处	2021

梧桐办事处游园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万㎡)	所在辖区	建成开放时间
1	须水河带状公园	须水河（梧桐街—莲花街）	18.95	梧桐办事处	2013
2	科学大道与西四环东南角公园	科学大道与西四环交汇处南侧	5.9833	梧桐办事处	2008
3	梧桐公园	西四环梧桐街交叉口西南角	3.6	梧桐办事处	2012
4	趣园	瑞达路与趣园路交汇处	0.99	梧桐办事处	2008
5	悦园游园	合欢街与金梭路交汇处	0.89	梧桐办事处	2008
6	睿达·时空广场	瑞达路与合欢街交叉口西南角	0.38	梧桐办事处	2011
7	哇刘园	科学大道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	0.8	梧桐办事处	2017
8	长椿园	科学大道长椿路西南角	0.96	梧桐办事处	2018
9	蝴蝶园	药厂街西四环西北角	0.85	梧桐办事处	2018
10	景秀园	雪松路药厂街西南角	0.58	梧桐办事处	2020
11	淳香园	长椿路梧桐街东北角	0.17	梧桐办事处	2018
12	幸福园	梧桐街金梭路西北角	0.156	梧桐办事处	2019
13	静夕园	长椿路梧桐街东南角	0.12	梧桐办事处	2019
14	赏心苑	科学大道石楠路东南角	0.2	梧桐办事处	2020
15	西盛园	梧桐街西四环东南角	0.45	梧桐办事处	2020
16	东盛园	梧桐街西四环东 200 米南侧	0.42	梧桐办事处	2020
17	春天里	长椿路冬青街西南角	0.2	梧桐办事处	2020
18	凝翠园	长椿路玉兰街东南角	0.3	梧桐办事处	2020

19	福鹿园	檀香路玉兰街西北角	0.35	梧桐办事处	2020
20	清怡园	金梭路盘槐里西北角	0.16	梧桐办事处	2021
21	清和园	金梭路合欢街西北角游园	0.18	梧桐办事处	2021
22	思清园	金梭路冬青街西南角游园	0.19	梧桐办事处	2021
23	欢趣园	趣园里合欢街向北约 50 米路西	0.2	梧桐办事处	2021

石佛办事处游园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万㎡)	所在辖区	建成开放时间
1	冷风园	梧桐街瑞达路西南角	0.82	石佛办事处	2018
2	望香园	漳河路王屋路东北角	0.68	石佛办事处	2019
3	紫苑园	东风路电厂路东北角	0.44	石佛办事处	2019
4	报春园	东风路王屋路向西 200 米路北	0.18	石佛办事处	2019
5	花朝园	东风路电厂路东 500 米路南	0.19	石佛办事处	2019
6	桃李园	化工路瑞达路东北角	0.2	石佛办事处	2019

沟赵办事处游园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万㎡)	所在辖区	建成开放时间
1	兰畹园	科学大道创新大道东北角	1	沟赵办事处	2019 年
2	双湖广场	红松路枫香街西南角	2.00	沟赵办事处	2019 年
3	格力景观绿化游园	须水河东路格力西门	2.4	沟赵办事处	2013 年
4	火炬街公园	火炬街与红叶路西北角	0.8	沟赵办事处	2021 年
5	天健湖公园	创新大道与枫香街交叉口 西侧	35.02	沟赵办事处	2014
6	须水河公园	科学大道至莲花街河两岸	60.54	沟赵办事处	2013

双桥办事处游园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万㎡)	所在辖区	建成开放时间
1	雨潇园	长椿路与开元路西南角	0.1	双桥办事处	2021
2	再晨园	黄柳路与开元路西南角	0.12	双桥办事处	2021
3	晨曦园	白桦街西三环延长线西 北角	0.3	双桥办事处	2020
4	锦和公园	连霍高速西四环西南角	28.8	双桥办事处	2017
5	连霍游园	榆林路西四环西北角	5.7	双桥办事处	2008

区属道路：

	高新区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类型
1	药厂街	现状路—西四环	2116.37	次干道
2	文竹街	楠竹路—红松路	737	支路
3	梧桐街	瑞达路—紫竹路	4738.4	次干道
		红松路-紫竹街	1266.045	主干道
5	木兰里	瑞达路—金梭路	393	支路
6	合欢街	瑞达路—紫竹路	3217	
7	趣园里	瑞达路—金梭路	807	
8	趣园路	合欢街—趣园里		
9	冬青街	引黄干渠—紫竹路	4880.88	
10	红椿里	雪松路—石楠路	398	
11	盘槐里	金梭路—银屏路	360	
12	玉兰街	引黄干渠—西四环	2841.62	
13	科学大道	西三环—白松路	11637.52	主干道
14	国槐街	瑞达路—雪松路	1143	次干道
15	管委街坊	瑞达路—金梭路	340	支路
16	枫杨街	瑞达路—长椿路	2514.7	次干道
17	翠竹街	瑞达路—长椿路	2482	
18	迎春街	莲花街—雪松路	918.6	支路

19		雪松路-石楠路	543	
20	莲花街	翠竹街—榆林路	6094.23	主干道
21	青杨街	红松路—枫林路	735.59	次干道
22	月季街	垂柳路—牡丹路	1338.82	
23	渠 I 路	瑞达路—白杨路	330	支路
24	渠 II 路	瑞达路—白杨路		
25	渠 III 路	瑞达路—白杨路		
26	宏兴街	宏达路—瑞达路	1045.48	
27	垂柳路	海棠街—瑞达路	720	
		池北路—新龙路	684.4	主干路
29	桂花街	垂柳路—瑞达路	558	支路
30	海棠街	垂柳路—樱花街	405	
31	樱花街	海棠街—瑞达路	572	
32	金菊街	雪松路—长椿路	1406	次干道
33	堂门路	长椿路—四环路	1014.16	支路
34	绿梅街	榆林路—白松路	337.72	
35	瑞达路	化工路—翠竹街	4376	主干道
36	银杏路	莲花街—银屏路	1790.9	支路
37	白杨路	化工路—渠 III	1216.2	
38	白杨西街	白杨路—药厂家属院	161	
39	红枫里	冬青街—玉兰街	400	
40	金梭路	梧桐街—石楠路	4762.4	

41	牡丹路	银屏路—新龙路辅道	1543.7	
42	龙柏里	合欢街—冬青路	400	
43	银屏路	梧桐街—雪松路	3233	次干道
44	丁香里	合欢街—科学大道	1850	支路
45	桃花里	科学大道—枫杨街		
46	雪松路	化工路—工大东门	3347.76	次干道
47		北四环—索须河	417	主干路
48		莲花街—新龙路	903.92	主干道
49	科隆路	化工路—现状路	478	支路
50	石楠路	冬青街—莲花街	2682.92	
51	碧桃路	药厂街—冬青街	1328	
52		锦葵街—药厂街	866.93	
53		站北路—化工路	354.8	
54	云杉路	化工路—药厂街	820	
		化工路—站北路	333.39	
56	春藤路	科学大道—翠竹街	1003	
57	长椿路	化工路—新龙路辅道	5041.49	主干道
58	腊梅路	化工路—科学大道	2563.5	支路
59	檀香路	合欢街—科学大道	1107.5	
60	水仙路	化工路—药厂街	797.385	
61	枫香西街	西四环—须水河桥	2514.7	
62	金菊西街	西四环—须水东路	1111.07	主干道

63	黄杨街	红松路—枫林路	736.04	支路
64	新龙路辅道	红松路—枫林路	3339.48	
65	红叶路	梧桐街—玉兰街	1400	次干道
66	紫竹路	梧桐街—玉兰街	1058	
67	须水东路	玉兰街—莲花街	2634	支路
68	红松路	化工路—新龙路辅道	3634	主干道
69	红楠路	莲花街—新龙路辅道	1082.59	支路
70	紫楠路	化工路—梧桐街	892.96	次干道
71	枫林路	莲花街—新龙路辅道	1082.14	
72	七叶路	杜英街—枫香街	1061.41	
73	白松路（创新大道）	科学大道—绿梅街	1768.61	主干道
74	榆林路	木槿路—莲花街	1018.61	支路
75	水杉路	杜英街—科学大道	296	次干道
76	曙光路	鸿运路—电厂路	505	支路
77	红瑞路	梧桐街—冬青街	800	
78	红杉路（黑松）	梧桐街—河阳路	1921.77	次干道
79	铁魏路	西四环—白松路	7480	主干道
80	铁西路	梧桐街—药厂街	1046.67	支路
81	凯旋路	化工路—药厂街	443.8	
82	保通路（老俩河村）	西三环—宏达路	1099.641	
83	黄栌路	杜英街—枫香街	1061.41	主干道
84	杜英街	金柏路—白松路	1532.064	支路

85	蔷薇街	莲心路-长椿路	647.8	
86	丹杏街	银杏路-牡丹路	361	
87	大学科技园东区电厂西路	黎明路-东风路	807.472	次干道
88	大学科技园东区电厂西路	五龙口南路-白庄路	223.292	
89	大学科技园东区鸿运路	白庄路-东风路	740.11	支路
90	大学科技园东区鸿运路 (外方路)	黎明路-东风路	755.61	
91	大学科技园东区希望路	西三环-电厂路	603.35	次干道
92	金梭路	长椿路-石楠路	850.45	支路
93	春藤北路	金菊街-莲花街	508.12	
94	紫竹路	玉兰西街-科学大道	278.4	
95	红杉路	梧桐街-科学大道	688.65	次干道
96	锦和中路	莲花街-锦和北街	819.136	支路
97	玫瑰街	须水河东路-西四环辅道	565	
98	木棉路(锦葵街)	云杉路-药厂街	988.67	
99	翠竹街	垂柳路-西三环北延	1363.8	次干道
100	莲新路(原凌霄路)	红桦街-新龙路	738.123	支路
101	黎明路	电厂路-鸿运路	688	次干路
102	电厂西路	黎明路-北三环南辅道	833	
103	翠柏路	枫香街-河阳路	416	
104	三全路(白桦街)	垂柳路-西三环	1286	主干路
105	红杉路	枫香街-河阳路	256.21	

106	玉莲街(红莲街)	须水河-西四环辅道	207.81	支路
107	山茶路	莲花街-池杉街	254.18	
108	黄杨路	须水河东路-西四环	403.33	
109	红莲路	须水河东路-西四环辅道	425.11	
110	须水河东路	莲花街-西四环辅道	1044.74	次干道
111	池北路	莲花街-西三环	1934.1	主干道
112	紫竹路	科学大道-枫香街	750	次干路
113	杜英街	水杉路-须水河西路	1247	支路
114	月桂路	玉兰街-科学大道	308	
115	银兰路	梧桐街-杜兰街	444	次干路
116	梧桐街	金柏路-创新大道	1540.18	主干道
117	化工路	西流湖桥-西四环	4499	
118	五龙口南路	桐柏路-西三环	2667	
119	电厂路	电力技校北围墙-农业路向北 200 米	2400	
120	蓝天路	五龙口南路-环保北路	561	次干路
121	蕙兰路	化工路-梧桐街	892	支路
122	春藤路	科学大道-冬青街	947	
123	玉兰街	长椿路-雪松路	770	
124	希望路（漳河路）	电厂路-嵩山北路	965.26	次干道
125	金柏路	科学大道-杜英街	305	

126	红杉路	河阳路-金盏街	1364.27	主干道
127	枫香街	白松路（创新大道-红松路	1313	
128	秋罗路	滨河路-落樱街	218.31	
129	青梅街	红杉路-翠柏路	817.69	
130	牛砦路	杜兰街-枫香街	312.53	支路
131	青梅街	金柏路-红杉路	408.76	次干道
132	药厂街	石楠路-雪松路	270	主干道
133	雪松路	冬青街-海桐街	1764.96	
134	河阳路	红杉路-翠柏路	512	支路
135	河阳路	翠柏路-创新大道	738.92	
136	翠柏路	河阳路-雪梅街	682	次干道
137	翠柏路	雪梅街-金盏街	597.5	
138	红杉路	化工路-梧桐街	657	主干道
139	紫楠路	杜兰街-枫香街	400	次干路
140	金柏路	杜英街-梧桐街	394	
141	花柏路	河阳路-雪梅街	593.6	
142	冬青街（瑞达路-垂柳路	邙山引黄干渠-瓦屋东路	280	次干道
143	雪梅街	（红杉路-创新大道）	1129.8	次干路
144	花柏路	雪梅街-金盏街	608	
145	金柏路	枫香街-河阳路	249.65	
146	雪兰路	梧桐街-杜英街	444.43	
147	红椿里	长椿路-石楠路	961	支路

148	青梅街	翠柏路-创新大道	261.86	次干路
149	雪梅街	金柏路-红杉路	401.5	
150	须水河西路	梧桐街-枫香街	1945.58	支路
151	河阳路	金柏路-红杉路	447	次干道
152	须水河东路	玉兰街西街-梧桐街	579.9	
153	红松路	莲花街-须水河西支	1291.606	主干道
154	红梅街	意杨路-河阳路	1620.306	次干道
155	健杨路	莲花街-金盏街	746.9	
156	黄兰路	科学大道-枫香街	714.6	支路
157	西四环辅道	红叶路-枫香街	420	
158	玉兰街西街	须水河东路-西四环辅道	470.21	
159	杜鹃街(火炬街)	须水河东路-红叶路	730.45	
160	法青街	红松路-白松路	1251.5	
161	紫苏街	秋罗路-长椿路	631	次干道
162	紫苏街	胡杨路-雪松路	/	
163	玉兰街	引黄干渠-垂柳路	639.45	
164	秋罗路	落英街-北四环连接线	353	
165	黄椰路	落英街-北四环连接线	412	
166	水杉路	冬青西街-杜英街	357	
167	翠柏路	金盏街-莲花街	509	
168	花柏路	金盏街-莲花街	454.78	
169	银桦街(药厂街)	红叶路-西四环	525.77	支路

170	西四环辅道	红叶路-八面神	774	
171	红叶路(山茶路)	金菊西街-莲花街	634.5	次干道
172	紫薇街(水莲路)	须水河东路-西四环辅道	713.88	支路
173	文竹街	红杉路-创新大道	765.14	
174	紫楠路	杜英街-杜兰街	661.41	次干道
175	智慧路(胡杨路、庄王路)	紫苏路-北四环	383.27	
176	智慧路(胡杨路、庄王路)	落英街-紫苏街	367.9	
177	芙蓉路	白桦街-新龙路	383	支路
178	杜英街	水杉路-红松路	335	
179	西四环辅道	八面神-玉兰西街	1491.34	
180	青梅街	创新大道-木荷路	360.107	次干道
181	雪梅街	创新大道-木荷路	306.077	
182	绿梅街	翠柏路-创新大道	288.802	支路
183	金柏路	绿梅街-莲花街	972	次干道
184	垂柳路	科学大道-翠竹街	1026	主干道
185	八面神街	红叶路-西四环辅道	455	支路
186	智慧路	落樱街-紫苏街	367.683	次干道
187	智慧路	滨河路-落樱街	227.97	
188	落樱街	胡杨路-雪松路	387.05	
189	红杉路	金盏街-莲花街	602.28	主干道
190	西三环科学大道立交桥西北侧匝道		154.628	支路
191	银杏路、莲花街、池南路改造		212.02	

192	含笑路（银丰路）	紫苏街-滨河路	562.16	
193	月桂路	玉兰街-海棠街	523	
194	郁香路	玉兰街以北-科学大道	204.98	主干道
195	红梅街	金柏路-翠柏路	720	次干道
196	冬青西街	紫竹路-须水河东路	352.6	
197	山桃路	池北路-新龙路	875.635	
198	雪松路	化工路-站北路	807.65	主干道
199	郁香路	科学大道-翠竹街	1028.64	
200	米兰街	西三环-凤梨路	728.18	次干道
201	电厂西路	五龙口南路-东风路	479	
202	环保北路	鸿运路-电厂路	610	支路
203	垂柳路	翠竹街-池北路	991	主干道
204	垂柳路	科学大道-玉兰街	374.35	
205	秋棠路	宏达路-新龙路	1025.88	次干道
206	北四环南辅道	秋罗路-长椿路	673.89	支路
207	北四环南辅道	长椿路-雪松路	951.19	
208	香蒲路	海桐街-药厂街	383	
209	海桐街	雪松路-香蒲路	161	
210	青杨街	胡杨路-河阳北路	441	次干道
211	胡杨路	莲花街-青杨街	333	支路
212	河阳北路	莲花街-青杨街	390	次干道
213	落樱街	秋罗路-长椿路	730.49	支路

214	垂柳路北延	滨河路-岳岗北路	1293.613	主干道
215	凤梨路	西三环-米兰街	1163	次干道
216	滨河路	北四环连接线-长椿路	1201.8	
217	东风路	西三环-王屋路向东 100 米	425	主干道
218	黄椰路（莲香路）	滨河路-落英街	239.45	次干道
219	北四环南辅道	滨河路-秋罗路	800.698	支路
220	张五砦路	杜英街-文竹街	660	
221	墨竹路	春兰路-华硕陶瓷门口	198.86	
222	西四环辅道	须水河东路-莲花街	1209	
223	金柏路	河阳路-绿梅街	1023	主干道
224	滨河路	雪松路-邙山干渠东 50 米	2460	
225	郁香路	池北路-新龙路	452	
226	关庄中街	垂柳路-郁香路	754.9	支路
227	红叶路	科学大道-枫香街	750	次干路
228	嵩山北路	环保北路-金水区、惠济区交界处	1800	主干道
229	国槐街	春藤路-雪松路	873	次干道
230	石楠路	科学大道-枫杨街	720	
231	化肥东路	五龙口南路-建材路	706.19	
232	紫檀路	科学大道-石佛路	325.00	支路
233	绿梅街	金柏路-翠柏路	1201.5	
234	长椿路	新龙路-北四环	1389.00	主干道
235	化肥东路	白庄路-五龙口南路	221.00	次干道

236	雪松路	新龙路-北四环	1784.00	主干道
237	垂柳路	玉兰街-冬青街	345.00	
238	雄榄路	渠瑞二路-西溪花园门口	329.13	支路
239	望春路	希望路-东风路	312.14	次干道
240	冉屯东路	环保北路-五龙口南路	337.77	
241	落樱街	北四环秋罗路	463.00	支路
242	雨蕉路	滨河路-北四环连接辅道	423.00	
243	湖西路	化工路-弯月路	434.00	主干道
244	弯月路	湖西路-逸航路	1542.00	
245	绿荫路（青檀路	站北路-化工路	700.36	支路
246	雄鹰东路（紫檀路	站北路-化工路	707.37	
247	雄鹰路（橄榄路	站北路-化工路	711.53	
248	华通路（百炉屯路	站北路-化工路	711	
249	民政路（紫衫路	站北路-化工路	698.4	
250	新荣路（红柳街	站北路-绿荫路	2249.53	
251	新庄路（木香街）	新荣路-湖西路	2127.16	
252	金盏街	金柏路-翠柏路	1201.50	主干道
253	碧桃路	药厂街-化工路	866.93	支路
254	锦葵街	药厂街-云杉路	988.67	
255	河阳路	创新大道-木槿路	837.59	次干道
256	健杨路	木荷路-金盏街	516.45	
257	木荷路	河阳路-雪梅街	618.27	支路

258	木槿路	河阳路-绿梅街	973.37	
259	西四环辅道	金盏街-莲花街	632.40	
260	合欢西街	紫竹路-须水河东路	413.43	主干道
261	紫苏街	长椿路-胡杨路	539.80	次干道
262	药厂街	雪松路-铁西路	1248.00	主干道
263	杜英街	金柏路--梅林路	394.00	支路
264	藤松里	雪松路-春藤路	873.00	
265	银兰路	梧桐街-区界	196.00	次干道
266	国槐街	春藤路-长椿路	435.92	
			274031.46	

高新区无主管楼院

高新区无物业楼院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五洲华夏村	瑞达路 77 号	15387 m²	梧桐办事处
2	瑞达家属院	银屏路 1 号	28000 m²	
3	郑州中学家属院	樱花街 2 号	15000 m²	
4	质监家属院	瑞达路 67 号	5100 m²	
5	瑞达路小白楼	瑞达路 71 号	6160 m²	
6	怡景花园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 号	24200 m²	
7	陈庄小区	高新区湖西路	8000 m²	石佛办事处
8	学区家属院	高新区瑞丰路	1000 m²	
9	百炉屯六组小产权	化工路凯旋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	13330 m²	
10	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寓楼	郑州高新区枫杨街 17 号	10281 m²	枫杨办事处
11	师新庄村	莲花街长椿路 180 号	57000 m²	
12	外国语家属院	金梭路与翠竹街交叉口西南角	14100 m²	
13	税校家属院	枫杨街 8 号	7280 m²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投标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包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